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002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 206 室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 2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	指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公司、易明医药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9,9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80,600 股,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累计变动 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闫凯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6986J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04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760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62674269M
经营范围	投资于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闫凯境	男	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64,200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28,400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前述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2,365,9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8%。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9,9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80,600 股,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累计变动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2,705,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 日	18.49	1,897,200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11.75	1,764,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8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10.80	3,494,1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10.77	1,932,1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3 日	9.80	580,600
合计		--	--	9,668,000

注:2019 年 1 月 17 日,华金天马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7,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2019-00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金天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金天马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65,957	11.58%	12,705,457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2,365,957	11.58%	12,705,457	6.5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部分进行披露,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华金天马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照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65,957 股 持股比例:11.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660,500 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华金天马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9,9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80,600 股,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累计变动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金天马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079,9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80,600 股,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累计变动 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金天马持有公司股份为 12,705,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 日	18.49	1,897,200
	集中竞价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11.75	1,764,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8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10.80	3,494,1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10.77	1,932,1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3 日	9.80	580,600
合计		--	--	9,668,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金天马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65,957	11.58%	12,705,457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2,365,957	11.58%	12,705,457	6.58%

注:①华金天马减持的股份,均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③2019 年 1 月 17 日,华金天马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7,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2019-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华金天马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华金天马将继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3、华金天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30.343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253,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0%,最高成交价为 29.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4,284,095.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 30.343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 2 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 12,781,287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195,322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256,498,403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9,561,797 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0 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 分红总额 / 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 = 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 -0.0484257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256,498,403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9,561,797 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0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39,561,797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红的总股本 * 每股分红金额,即 60,846,830.30 元 =1,216,936,606 股 *0.0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应以 0.048425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484257 元/股 =60,846,830.30 元 /1,256,498,403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84257 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9,561,797 股后的股份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现金红利发放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8	谢保军
2	01*****739	焦会芬
3	01*****992	谭士泓
4	01*****433	焦耀中
5	06*****786	焦会芬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3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无。

七、调整相关参数情况

无。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9588999
咨询传真:0371-69588000
咨询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合计 4,558.008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已全部注销完成。因此,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不受股份回购事宜的影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724,847,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799	韩猛
3	01*****649	张淑霞
4	01*****906	陈于冰
5	02*****880	陈于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邱俊祺
咨询电话:021-64822345
传真电话:021-6482223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韩丽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韩丽梅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12,210,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韩丽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韩丽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4 月 10 日	44.75	573,0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4 月 13 日	41.96	1,886,000	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4 月 15 日	41.51	813,900	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4 月 20 日	38.49	486,000	0.12
	合计	-	-	3,758,900	0.92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次数为多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38.49 元/股至 44.75 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丽梅	合计持有股份	85,798,352	21.08	82,039,452	2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9,588	5.27	17,690,688	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48,764	15.81	64,348,764	15.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0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号)。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9,239,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00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1,888,043.46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239,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7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雷纯立、王家栋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